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
樓
承辦人：毛翊宇
電話：(02)8590-2774
電子信箱：maoyiyu@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11015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於本(111)年3月30日召開「勞保失能給付個別化
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馬常務董事海霞、辛教授炳隆、陳俊傑醫師、黃百燦醫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電 2012/04/13 文
交 11:30:56 章

總收文 111.04.13



1110114933

勞保失能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3月30日（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5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司長美女

紀錄：毛翊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略

六、發言紀要：

（一）馬常務董事海霞

- 職業輔導評量在評量時，亦應包含有無工作能力之評估，始得判斷身心障礙者得否進入一般職場或是否有庇護性就業之需求，且參與庇護性就業之員工，按照通念即屬無工作能力族群。
- 個別化專業評估固然屬完備的制度，惟認知障礙者難以清楚表達自身需求，委託醫院所組成之團隊是否深入瞭解認知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或有疑義，職業輔導評量員係具國家認定資格之專業人員，且對個案狀況最為了解，故醫院進行失能鑑定時，不應拒絕職業輔導評量員陪同。

（二）陳醫師俊傑

- 開立失能診斷書之醫師或委託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團隊，皆屬具有相關專業及國家認定資格，有能力對認知障礙者之失能程度進行完整評估。且失能鑑定之結果，係由醫師負完全責任，評估過程是否需要特定人員陪同，應當尊重專科醫師於診間之專業判斷，並符合醫院有關開立診斷書之相關規定。
- 個別化專業評估係依據美國AMA Guide，其評量基準係以日常生活能力及傷害發生時之職業別及年齡為準，而非以職場狀況及未來工作性向，故職業輔導評量員所能提供之協助是否有所助益，不無疑義。

（三）黃醫師百堯

- 有關開立失能診斷書之程序，各醫院有不同規定，例如部分醫院即規定未於該院就診6次以上者，不得為其開立失能診斷書。故

個案上可能有醫師不願意開立失能診斷書。

2. 至精神或神經失能程度之評估，應以共同生活之家人較可能瞭解其狀況，職業輔導評量員瞭解程度未必較深，再就我國個別化專業評估參照美國 AMA Guide 之評估內容，職業輔導評量員所能提供之幫助或許有限。

(四) 辛教授炳隆

1. 就制度而言，失能診斷書的開立與個別化專業評估屬評估失能程度的不同階段，一般醫院在診間開立失能診斷書時，如經醫師評估有其他人員陪同需求者，職業輔導評量員亦可陪同。
2. 至個別化專業評估部分，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此團隊組成如已涵蓋職業輔導評量員所能提供之專業協助，似不須再將其納入。

(五) 勞工保險局

1.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規定，本局送交受委託醫院進行評估時，應檢附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精神失能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始可診斷。
2. 認知障礙而無法表達之被保險人，其於開立失能診斷書時，醫院端即可評估是否有其他人員陪同需求，以利醫師按其病況開立診斷書。

(六) 勞動力發展署

1. 查職業輔導評量之目的，係為了解個案目前與潛在的職業興趣和就業能力，研判與其興趣和能力相符合的工作職種、以及建議適當的復健服務與支持系統，故與判斷勞工失能程度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不同。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七、 決議

- (一) 有關醫師於診斷或開立失能診斷書時，病患得否由相關人員陪同部分，考量認知障礙之被保險人，其於診間無法完整表達其病況，診斷醫師認有陪同需求者，得由家屬或相關人員（如職業輔導評量員）陪同，擬請衛生福利部轉知各醫療院所，確保渠等權益。另如有因認知障礙而無法確實開立失能診斷書之個案，勞工保險局亦將積極提供協助。
-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權益，擬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增列被保險人如有認知障礙等其他身心障礙狀況，得檢附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供個別化專業評估團隊參考之規定。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勞保失能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部 501 會議室

主持 人：陳司長美女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到
馬常務董事海霞	馬海霞
辛教授炳隆	辛炳隆
陳俊傑醫師	陳俊傑
黃百黎醫師	黃百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薛日昇、黃雅鈞
	傅宜珍 華志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